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麗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張繼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麗蘭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緣另案被告譚立中（經檢察官另案通緝中）係「鑫中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地區公司，下稱鑫中帆公司）」及「鑫立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立中公司）」之負責人；另案被告張梅鄉（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則為「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中鑫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等共同推出「澳洲小龍蝦」投資案，由另案被告張梅鄉負責資金之收取及移轉，並安排投資人將投資資金匯入「鑫立中公司」及「中鑫公司」之帳戶，另提供鑫中帆公司製作之投資憑證予投資人，以宣稱鑫中帆公司係以投資福建省漳州市南靖縣福建立靖輝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澳洲淡水龍蝦養殖」為投資標的，每單位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每3個月可獲得投資款4.5%或6%之紅利（換算年報酬達18%或24%），投資期限為2年（下稱系爭投資案）等情。被告原先為系爭投資案之投資人，因受友人即另案被告張梅鄉之請求而為另案被告張梅鄉招攬其他投資人投資，乃自民國107年間某日起，與另案被告譚立中、張梅鄉共同基於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推由被告分別招攬證人張家齊、張瓅尹、郭嘉榆、紀秀芬、賴思妤、田小慧、池秀旭（下稱張家齊等7人）投資系爭投資案，

並負責①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面額150萬元支票1張交付予證人池秀旭，另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淡水宜城墓園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發放其所招攬之其餘投資人；②攜同證人田小慧前往福建省漳州市實地參觀小龍蝦養殖場；③向證人張家齊等7人發放投資報酬等事項，非法吸收如附表所示資金合計640萬元（各投資人之投資日期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因認被告前揭所為，係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基於被告無罪推定之原則，為確保被告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並貫徹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犯罪事實須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負起說服之責任，而積極認定之。反之，僅被告對於被訴事實無法提出反證或所為抗辯仍有懷疑者，尚不能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45 號判決要旨參照）；況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91年修正公布

之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2 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 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 條第1 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8 、9 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旰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 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2 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2 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張家齊等7人分別於警詢時陳述，並有被告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見114偵10870卷第253至269頁）及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向證人張家齊等7人介紹投資系爭投資案，致證人張家齊等7人分別投資如附表所示金額，其復為①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面額150萬元支票1張交付予證人池秀旭，另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淡水宜城墓園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發放其所招攬之其餘投資人；②攜同證人田小慧前往福建省漳州市實地參觀小龍蝦養殖場；③向證人張家齊等7人發放投資報酬等舉，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並辯稱：其僅介紹自己少數友人投資系爭投資案，並未對外

招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參與投資等語。經查：

㈠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之1亦有明文。修法當時主要係因應當時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存款之實，而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對此違法收受存款行為，往往僅以違反公司法規定處罰，無法發揮有效之遏止作用。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實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蓋經營收受存款本屬金融機構之專業，乃現代國家銀行業務之常軌，金融機構重在提供社會大眾儲蓄、投資，使得社會資金有效且活絡利用，政府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並確保金融政策及市場穩定，對金融機構自得施以相當管制措施，以免存款業務失序，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民生經濟。對於「地下投資公司」巧立各種名義，違法吸收社會大眾資金，遂行收受存款之實，而經營其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收受存款業務，反而能逃避政府法制監督，危害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而有以刑罰制裁之必要。一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容易受收受存款者之誘惑而追逐高利，且多係自熟識之親友遊說加入投資起始，再以親友介紹其親友之模式，不斷擴張投資對象為公眾，在「地下投資公司」非以營業實績賺取利潤以充實公司資本的長期經營下，投資人往往血本無歸，親友間反目成仇，危及整體金融秩序甚鉅，此與對於「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尚有不同，明定犯罪對象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在於遏阻違法吸收大量資金，危害國家金融

市場秩序之維護。又既謂「以收受存款論」，係指表面上以借款或投資等名義，而實際上則從事收受存款行為，並以之為業務加以經營之情形而言。從而，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與同法第5條之1所定限於「不特定多數人」，或有不同，惟以防範所謂「地下投資公司」擾亂金融秩序的脫法行為之立法目的而言，此處「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稱「不特定之人」，則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而銀行法第125條所處罰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固須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且須所收受存款之時間、金額、被害人人數、被害人屬性、收受存款之方法態樣等，依一般社會通念或價值判斷，堪認係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者，始足當之。所謂「不特定多數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之人數規模，即應視上述立法意旨及個案實際情形，依社會上之一般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金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性。倘行為人僅係向少數親友或具相當信賴關係之特定人告知、勸誘借款或投資，難認有不斷擴張借款或投資對象而為公眾之情形者，應僅屬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縱使行為人與投資者間有保本保息或給予與本金相較顯不相當報酬之約定，因對於社會大眾資金或金融市場秩序造成之危害有限，基於合憲解釋原則及刑法謙抑性，自非該罪所欲處罰之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被告向證人張家齊等7人介紹投資系爭投資案，致證人張家齊等7人分別投資如附表所示金額，其復為①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面額150萬元支票1張交付予證人池秀旭，另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淡水宜城墓園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發放其所招攬之其餘投資人；②攜同證人田小慧前往福建省漳州市實地參觀小龍蝦養殖場；③向證人張家齊等7人發放投資報酬等情，為被告所

不否認（見114偵10870卷第49至63、353至355頁；本院卷第165至166、566至567頁），核與證人張家齊等7人分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先堪以認定。

2.參以①**證人張家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與被告是好朋友關係，我是在臺中參加房地產投資課程時結識被告，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我介紹系爭投資案內容，於介紹過程中並沒有表示被告是鑫中帆公司或鑫立中公司之職員，被告除了系爭投資案外，還有向我提到包含比特幣、內衣、口罩等其他項目之投資標的等語（見114偵10870卷第77至82頁；本院卷第321至335頁）；②**證人張璨尹**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與被告是朋友關係，我是透過證人郭嘉榆結識被告，被告曾向我介紹投資納骨塔、直銷、大陸小龍蝦養殖等事業，被告是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我介紹系爭投資案內容等語（見114偵10870卷第101至105頁；本院卷第414至423頁）；③**證人郭嘉榆**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是於參加其他商業課程時結識被告，被告曾在LINE群組內向商業課程學員介紹一些投資項目，經詢問被告後，被告就向學員們介紹系爭投資案，被告有叫我跟我的朋友約4至5位一起聽被告介紹，但我不清楚被告是否有對外召開說明會或招募會，被告曾稱是系爭投資案的代理商或眾籌商，但沒有出示過任何鑫中帆公司的名片或授權書，此外，被告尚有介紹臺灣及大陸地區的納骨塔、虛擬貨幣、外幣等投資項目等語（見114偵10870卷第107至112頁；本院卷第424至436頁）；④**證人紀秀芬**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跟被告是普通朋友關係，我是在佛學會結識被告，認識超過20年，被告到我家向我介紹系爭投資案，我沒有參加過系爭投資案之說明會或活動，被告尚有向我介紹虛擬貨幣、購物平臺等相關投資案等語（見114偵10870卷第131至135頁；本院卷第437

至448頁）；⑤**證人賴思妤**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因為我與被告均為保險同業，所以透過友人結識被告，被告偶爾會在我與共同好友在內的群組分享資訊，被告在群組分享系爭投資案訊息時，我有私下詢問被告，被告遂以當面及LINE之方式向我介紹系爭投資案內容，我沒有參加系爭投資案之說明會或活動，也沒有聽過被告稱會召開說明會或招募會，被告也沒有稱自己是鑫中帆公司員工、代理人、經紀商或仲介商等身分，只有稱與鑫中帆公司人員是朋友等語（見114偵10870卷第143至147頁；本院卷第449至457頁）；⑥**證人田小慧**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與被告是朋友關係，我是參加其他研習會時認識被告，認識約3年，被告稱系爭投資案是被告朋友的投資項目，但被告不對外招攬，僅是因為知道我的處境需要幫忙，才向我介紹這個投資案，我不清楚系爭投資案有無舉辦投資說明會，被告也沒有稱自己是鑫中帆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等身分等語（見114偵10870卷第159至163頁；本院卷第458至471頁）；⑦**證人池秀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跟被告是朋友關係，被告是我任職中醫診所之病患，認識約10年，被告於為我規劃保險過程中向我介紹系爭投資案，並沒有舉辦說明會，也沒有稱是鑫中帆公司的負責人、代理人或仲介商等身分等語（見114偵10870卷第165至169頁；本院卷第472至482頁），足認被告與證人張家齊等7人於本案發生前即為朋友關係，雙方具有一定信賴基礎，是被告僅針對特定信賴關係之友人介紹投資內容，並非以廣泛、大規模之方式，不斷擴張投資或公開招攬投資對象，自與實務上所見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所規範違法吸金之行為人，係透過一般性勸誘或公開廣告方式而為系統性、反覆性之大量招攬，方令單方面、被動接受資訊之被害人，因而產生投資、購買金融商品意願，且對社會廣大不特定投資人或多數人造成難以預測之嚴重危害，或對國家整體金融秩序造成廣泛、負面影響之大規

模吸金行為，顯然有別，難認本案已嚴重影響社會一般公眾資金或金融市場秩序之程度，故不符合「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招攬投資之要件。

3.再者，被告縱有①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面額150萬元支票1張交付予證人池秀旭，另將另案被告張梅鄉提供之擔保品即「淡水宜城墓園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發放其所招攬之其餘投資人；②攜同證人田小慧前往福建省漳州市實地參觀小龍蝦養殖場；③向證人張家齊等7人發放投資報酬等舉，惟仍應視其係基於與非銀行之公司經營者共同經營業務意思，立於公司立場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吸金；或係基於投資人立場，以基於分享賺錢資訊心態，或為圖賺取該公司允諾佣金，始拉攏或介紹其他投資者共同參與投資。前者情形，行為人與該非銀行之公司經營者既有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認識，應具備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故意；至後者情狀，因行為人係立於非屬銀行之公司之對立方面，亦即以投資者立場，介紹親友或他人加入投資，欲與親友或他人共同賺取該公司允諾利益，或為自身爭取公司允諾佣金，該行為人與該非銀行之公司經營者間，並無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意思，自欠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之主觀犯意。經查，被告本身即為系爭投資案之投資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67頁），並有其出資之系爭投資案投資憑證2份（見114偵10870卷第359至361頁）在卷可查；證人張家齊、賴思妤、田小慧、池秀旭於本院審理時亦均證稱：被告未曾向其等表示為鑫中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或仲介商等身分等語，已如前述，且卷內亦無名片或其他記載被告為鑫中帆公司人員之相關資料；佐以證人張家齊、張璨尹、郭嘉榆、紀秀芬、賴思妤前揭證述內容，可知被告除系爭投資案外，尚會分享其他非鑫中帆公司創設之投資項目，足認被告至多僅係為圖賺取各公司允諾之傭金，始願為發放擔保品、投資報酬及協同投資者

實地參訪等事宜，藉此拉攏或介紹其他投資者共同參與投資，難認與非銀行之公司經營者間，有何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與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範之要件不符，自難逕以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罪名相繩。至證人郭嘉榆、紀秀芬於本院審理時雖各證稱：被告曾稱自己為鑫中帆公司之代理人或臺灣地區負責人（見本院卷第431、443頁），惟審酌證人郭嘉榆、紀秀芬與被告間因系爭投資案存有民事糾葛，且其等證詞內容亦與其他投資人即證人張家齊、賴思妤、田小慧、池秀旭之證詞不符，另無相關證據可資補強，自無法僅憑證人郭嘉榆、紀秀芬此部分之證詞，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按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判之對象（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而「犯罪事實」之內容，包括「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指犯罪之時日、地點、行為與結果等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社會事實而言。就公訴案件而論，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故其所記載之內容除須足以使法院得以確定審判之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且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予以審判，亦為同法第268條所明定，俾免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造成突襲性裁判之不當現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證人田小慧、池秀旭部分涉犯詐欺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各以111年度偵字第8285號、113年度偵字第28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檢察官已明確區分「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詐欺」二事，前者記載於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後者則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本院自僅得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部分予以審究，至被告是否另涉有詐欺犯行，既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迥然不同，並無變更起訴法條之餘

地，自非本院可得實質審認，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且公訴人認為被告涉犯前揭犯行所憑之前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或與本案並無任何關連性，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其不利認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揭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由本院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　官　張博淳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投資人	投資匯款日期	投資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張家齊	107年11月29日	30萬元	1.證人張家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偵10870卷第77至82頁；本院卷第320至334頁）。 2.證人張家齊申設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匯款申

				請書（114偵10870卷第83至85頁）。 3.投資憑證、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114偵10870卷第91至93頁）。 4.證人張家齊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4偵10870卷第99頁）。
2	張瓅尹	1.107年12月3日 2.109年1月21日	1.20萬元 2.40萬元	證人張瓅尹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偵10870卷第101至105頁；本院卷第414至423頁）。
3	郭嘉榆	1.107年12月7日 2.108年1月24日 3.108年5月24日 4.109年1月20日	1.20萬元 2.30萬元 3.20萬元 4.20萬元	1.證人郭嘉榆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偵10870卷第107至112頁；本院卷第424至436頁）。 2.證人郭嘉榆申設帳戶基本資料、匯款申請書（114偵10870卷第113、237至238頁）。 3.投資憑證、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114偵10870卷第115至129頁）。
4	紀秀芬	108年2月21日	20萬元	1.證人紀秀芬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偵10870卷第131至135頁；本院卷第437至448頁）。 2.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匯款申請書（114偵10870卷第239至240頁）。 3.投資憑證、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翻拍畫面（本院卷第529頁；114偵10870卷第139至141頁）。 4.證人紀秀芬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4偵10870卷第137頁）。
5	賴思妤	108年7月8日	40萬元	1.證人賴思妤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偵10870

				卷第143至147頁；本院卷第449至457頁）。 2.投資憑證、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114偵10870卷第149至157頁）。
6	田小慧	1.108年3月13日 2.108年5月15日	1.200萬元 2.50萬元	1.證人田小慧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偵10870卷第159至163頁；本院卷第458至471頁）。 2.匯款單（111偵8285卷第67頁）。 3.投資憑證、骨灰位永久使用權狀（111偵8285卷第33、123、131頁）。 4.證人田小慧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1偵8285卷第71至121頁）
7	池秀旭	1.109年2月26日 2.109年4月24日	1.100萬元 2.50萬元	1.證人池秀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4偵10870卷第165至169頁；本院卷第472至482頁）。 2.匯款申請書（114偵10870卷第171至172頁）。 3.投資憑證（114偵10870卷第173至174頁）。 4.支票號碼0000000號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114偵10870卷第175至177頁）。